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黑龙江超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黑龙江超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哈尔滨市南岗区教育局教育保障中心)的(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项目改造与能力提升资金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项目改造与能力提升资金采购项目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昆山翔飞教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1人,营业收入为12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(公章) 黑龙江超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19日

后附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昆山翔飞教育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83MA1MGBHM4E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
成立日期	2016年03月17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超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9MA1BK2JL69	注册资本:	3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23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黑龙江超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7-21 19:24:58

